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34號

原告 柯榮輝

被告 吳浩維

上列原告因被告詐欺案件（112年度易字第148號）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雅婷

法官 林佳儀

法官 葉作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韋彤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